

2025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第二屆理事長盃排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推展全民體育，提倡國小學生排球運動及增進身心健康，並提昇國內基層排球水準，培養善良及正當體育風氣。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嘉義市政府。
- 三、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 四、承辦單位：嘉義市體育會排球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嘉義市議會、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嘉義市玉山國民中學。
- 六、比賽日期：114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18 日(星期六至星期二)。
- 七、比賽地點：嘉義市港坪風雨排球場、北園國小風雨排球場、興安國小風雨排球場(預備場地)。
- 八、比賽組別：(一)六年級男童組 (二)六年級女童組 (三)五年級男童組 (四)五年級女童組。
- 九、參賽資格：凡中華民國在籍國民小學學童，均可依下列規定參加該組比賽：
 - (一) 國小六年級組：國小在籍六年級(含)以下學生，以學校為單位，各校各組限報名 1 隊。
 - (二) 國小五年級組：國小在籍五年級(含)以下學生，以學校為單位，各校各組限報名 1 隊。
- 十、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 2021~2024 版室內排球規則。
- 十一、比賽制度：
 - (一) 由大會根據各組參加隊數之多寡於抽籤前公布。
 - (二) 比賽均採三局二勝制，決勝局 15 分。
 - (三) 不使用自由球員並禁止跳躍發球。
 - (四) 種子隊編配依據：
 - 1、以 114 年和家盃第一名至第八名成績為種子隊依據。
 - 2、前四名隊伍依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依序決定當然種子隊數，進入該組複賽，並與該賽事晉級隊伍一同抽籤(當然種子前三輪需避開為原則)決定籤位。如同一學校報名兩隊，則以第二階段登錄球員名單為準，兩隊選手不得互換，新進球員則不受限制。

3、列為種子隊及當然種子隊球員名單需為和家盃決賽名單，新進球員則不受限制。

4、國小組種子隊若有空缺，則由次一名依序遞補。

十二、比賽用球：採用 Mikasa 彩色球。

(一)學童五年級組採用三號彩色膠質球。

(二)學童六年級組採用四號彩色膠質球。

十三、報名辦法：

(一)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2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止，採線上報名，逾時不受理。

(二)本賽事採線上報名，請至本會網頁「<http://www.ctvba.org.tw>」國內賽事項目，連結報名系統「<https://forms.gle/Tr71E4TYBz5JqfGD9>」登錄提交報名資料。

(三)報名資料提交後，系統將自動寄送各隊二封信件至報名時所填寫的電子郵件信箱：

1.第一封信是由系統自動寄送的「報名資料確認單」：「報名資料確認單」主要是給各球隊確認報名提交資料的正確與否。此封信會寄到您登錄在報名系統中的 **Gmail** 信箱。

2.第二封信是由 Google 系統寄送的「Google 表單」回覆，此封信會寄到您瀏覽器登入的帳號信箱中(報名系統開始的說明文字後，系統會提示您目前瀏覽器登入的帳號。請特別留意，不一定是您登錄在報名中的 **Gmail** 信箱)。信件中有報名資料修改的連結：在報名期間內，若需修改或更換隊職員姓名、背號、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等資料，請點擊信件中的連結進行修改，並再次提交報名表。若需再修改，請依此方式進行。

3.«Google 表單»回覆會寄到您瀏覽器登入的帳號信箱中，若沒有收到「Google 表單»回覆，請連結 <https://reurl.cc/04qeWK> 參考建議方式登入報名系統修改報名資料。

4.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以確保報名資料能成功提交。

5.若需修改請依上述 2.說明進行，切勿以重新報名方式修改。重複報名的隊伍，系統將只保留您第一次提交的資料，刪除重複報名資料。

6.«報名資料確認單»只在第一次報名資料提交時寄送。依上述 2.步驟修改資料，系統不會再寄確認單，若需檢視資料修改的正確性，請再次點擊「Google 表單»回覆資料修改的連結檢視。

7.114 年 2 月 28 日(五)本會將寄送「秩序冊隊職員名冊」到報名時所填寫連絡人 Gmail 信箱 中，給報名成功之參賽隊伍。

8.114 年 3 月 3 日(一)起，請連結上述 2.Google 系統寄送的「Google 表單»回覆信件中的連結，本會將第二次開放系統，各隊應從「秩序冊隊員名冊」中自行決定出場 12 名隊員(不需

提供任何證明)、刪除非參賽隊員。同時可修改隊員號碼、隊員姓名錯別字、職員更換。12 名參賽隊員名單中，若經發現自行替換上非秩序冊所列隊員，依本競賽規程第十七條第三款：若有違反各組報名資格規定、冒名頂替、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經查屬實者，除沒

收該球員及所屬球隊本屆所有比賽權利外，所有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亦不予計算，失責之教練將陳報所屬上級有關單位議處。報名費亦不予退費。

9.上述修改時間至 114 年 3 月 10 日(二)17 時止。逾時不再接受修改，由大會自該隊秩序冊 隊員名冊中，從最後名單起往前刪除多餘隊員，不得異議。

10.本會將於 114 年 3 月 12 日(三)寄送「參賽隊員暨職員名單」至報名時所填寫連絡人 Gmail 信箱中，給報名成功之參賽隊伍。

11.若「參賽隊員暨職員名單」(或)中之隊員，於比賽前受傷、轉學、更名，請提出公立醫院證明、轉學證明、戶籍謄本(上述證明日期需在 114/3/11-114/3/14 間始受理更改)及「參賽 隊員暨職員名單」，於技術會議中進行替換(須為秩序冊隊員名冊中之隊員)或更名。除此 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確認名單，該名受傷或轉學隊員喪失本次參賽資格。

12.除上述 11.規範外，召開技術會議時不再接受隊職員名單、錯別字及隊員背號修改。

(四)報名費：

1.先繳報名費，再報名。

2.每一參加球隊報名費新台幣 2500 元整。

3.報名費以現金袋寄至「104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8 樓 802 室」，中華民國排球協會，黃耕華 先生收)。

4.請於現金袋封面，註記「參加組別」及「球隊名稱」。並保留現金袋寄件封面及現金袋寄件執據相片，於報名時上傳。

5.報名時，需上傳現金袋寄件封面及現金袋寄件執據相片，才能完成報名程序，提交報名資料。此相片一旦上傳，無法以「Google 表單」回覆進入修改。於報名系統上傳非此次盃賽現金袋封面及現金袋寄件執據相片而完成報名者，刪除該隊該筆報名資料，報名序號亦刪除不保留。

6.各球隊於抽籤前取消參賽，依報名單位來函經同意後報名費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抽籤後則不予退還報名費，以保障相關球隊參賽權益。

7.比賽前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颱風、地震、海嘯、防疫、登革熱)等災害時，大會有最高權力以選手安全為考量，決定取消辦理(扣除相關行政費用後退還報名費)，或另擇期比賽(恕不退還報名費)，各隊不得有異議。

(五)報名人數：

1. 職員：領隊、執行教練、教練、管理各 1 人。

2. 球員：可登錄 18 名選手(含隊長)。

(六)同意報名所填寫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七)報名球員必須符合本會各級球員登記輔導管理辦法中登錄之名單。

(八)各隊之職員欄需完整填寫，未填寫完整者不接受報名；球隊比賽時，若無職員到場，則沒收該隊該場比賽。

(九)執行教練及教練均需具備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規定之各級教練證照，並需於報名表中載明教練級別，未具教練證照者不接受報名；未具相關規定教練級別者，不得於比賽進行時行使教練職權(領隊及管理不得行使教練職權)。

十四、抽籤：114年2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假臺中市豐原區田心路二段290號豐田國民小學視聽教室舉行，未出席抽籤者由本會代抽，不得異議。

聯絡人：何森豪老師 0970-065-657。

十五、技術會議：114年3月14日(星期五)下午3時假港坪風雨排球場會議室舉行，不另行通知。各隊需有職員乙名出席技術會議，不得由他人(校)代表出席。

十六、獎 勵：

(一)各組報名球隊在30隊以上錄取8名、15隊至29隊錄取6名、6隊至14隊錄取4名、5隊以下錄取3名，由大會頒發獎盃鼓勵。但需打出前八名名次賽計算積分。

(二)前八名球隊，得依參加中華盃資格賽積分辦法計算積分，累計分數前五名之球隊始能取得參加中華盃資格。

十七、附 則：

(一)凡參加之選手需帶數位學生證或貼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書(應蓋有校長職官章)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以備查驗，各項證件均需以正本為憑。

(二)每一選手限報名一隊，不得跨組報名，若同時報名二隊(含)以上，需於抽籤會議前確定歸屬球隊，若未確定則由大會刪除該選手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三)若有違反各組報名資格規定、冒名頂替、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經查屬實者，除沒收該球員及所屬球隊本屆所有比賽權利外，所有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亦不予計算，失責之教練將陳報所屬上級有關單位議處。

(四)循環賽計分方式

1、勝場數：以勝場數多寡判定之。

2、勝場數相同以積分判定：遇局數2比0時，勝隊得3分而敗隊得0分，遇局數2比1時，勝隊得2分而敗隊得1分，自行棄權或遭沒收比賽時則得0分。3、前項積分再相同時，則以各隊在該循環中，總勝局數除以總負局數，所得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4、再相同時，則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勝總分除以所負總分，以其商之多寡判定名次。

5、如前項仍相等時，如屬二隊則以勝者勝之，如三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

6、自動棄權：任何球隊無論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與該隊相關球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隊未賽完之賽程，並依籌委會規定予以懲處。7、沒收比賽：於比賽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該場已賽完之局(分)數應予保留，並

給予對隊應獲勝之局(分)數，該隊未賽完之場數仍可繼續出場比賽。

(五) 合法之抗議應由各隊領隊用書面簽名、蓋章並附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整，於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提出，如審判委員會認為抗議無效時，沒收其保證金，不得異議。

(六) 若需查驗證件，應於比賽開賽前提出；對球員資格之抗議，需在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七) 球隊比賽服裝及襪子之式樣、顏色應整齊劃一，球衣胸前、背後均應有明顯號碼(1~99 號)，球衣必須有中文隊名(隊名及號碼需印製於球衣上，不得手寫或浮貼，如係浮貼則四周應以針線密縫，否則不得出賽)，隊長胸前應有固定標識，球衣胸前不得有廣告文字或標誌，廣告只能印製於球衣背後及兩袖，且廣告圖文不得大於球隊隊名及背號。

(八) 若冒名頂替或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經查屬實者，除沒收該選手所屬球隊本屆所有比賽權利外，所有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亦不予計算，失責之教練將呈報所屬上級有關單位及交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九) 進入球場必須穿著膠質球鞋，並請勿在場內吸菸、嚼食檳榔、口香糖。

(十) 參加中華盃總決賽錄取資格計分辦法：

1、基本積分：凡報名本賽事國小組之球隊即給予積分 1.5 分，惟各組各校僅以一隊計分。

2、名次加分：

(1) 第一名 10 分，第二名 9 分，第三名 8 分，第四名 7 分，第五名 6 分，第六名 5 分，第七名 4 分，第八名 3 分。

(2) 如有名次並列時，則以名次前後分數加分後除以並列隊數，其商即為並列各隊所得分數。其計分方式為： $(4+3) \div 2 = 3.5$ ，每隊各得 3.5 分。

(3) 凡各組取得決賽資格未獲前八名者，給予積分 1 分採計。

3、基本積分加上名次得分後，即為該隊在該盃賽所得總分。

4、若一校報名二隊以上時，且二隊均進入前八名時，則以名次較佳一隊為計分對象，另一隊名次保留但不計分。5、各球隊在同一學年中，至少須參加二次資格賽(永信盃、華宗盃、媽祖盃、和家盃、理事長盃)，方得列為參加中華盃計分對象。6、任一球隊若在比賽中有嚴重違反大會規章及運動精神者，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議處外，並取消該隊在該次比賽之所有積分。7、各球隊在參加各項資格賽中，採名次較佳之二次資格賽加上二次基本積分計之。以積分排名序之前十五隊(每校每組限一隊)取得參加中華盃總決賽資格，並以積分之多

寡判定排名排定預賽分組；若積分相等時，則以該球隊在資格賽中所獲最佳成績依序判定；再相等時，則以參加所有資格賽基本積分多寡判定，若再相等時則並列判定為依據。

8、如取得中華盃參賽資格隊伍未達十五隊時，則以單一資格賽最佳名次積分錄取之；如積分相等時，則以參加資格賽次數較多者錄取；再相等時，則以相同積分之學校參加各組隊數多寡判定之；再相等時，則由本會抽籤判定之。

(4) 凡積分取得中華盃參賽資格而未報名中華盃者，停止該校二年參加本會主辦或輔導之各項盃賽。水

(十一)開幕典禮訂於 114 年 3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假港坪風雨球場舉行，請各球隊務必參加。

(十二)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黃耕華 先生(02)2778-6222，電子信箱：
ctvba.tpe@gmail.com。

(十三)「本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十四)為配合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宣導運動禁藥管制，研擬參賽選手應注意事項：

1、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3、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月 日。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禁用清單：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採樣流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其他藥管規定 <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十八、本賽事已由承辦單位辦理團體意外保險。

十九、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2 月 8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40003990 號函備查後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